

陪童相守



長期照顧



特定傷病



身故

南山人壽陪童相守保險（長期照顧之保障僅適用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上者）
KRLTC

投保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0歲~15歲

小孩專屬

最可靠的保險手足

★長照給付項目
保險年齡
15歲起提供

28項嚴重特定傷病
暨特定疾病保障
提供急性醫療補助

保障久久
陪伴到老

(保障至95歲保單年度末)

享豁免保費
保障不中斷

強化保障 減輕負擔

父母與阿公阿嬤
照顧子女和孫子最好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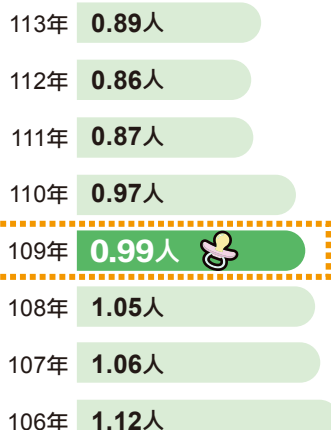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第1頁，共4頁 PA-01-469 / 2025年7月A版



出生人口創新低 多數家庭平均只生一胎 盡早為子女預備，安心自主的未來

總生育率



109年起總生育率
平均不到1人

獨生子女多
讓KRLTC陪伴子女
做最好依靠



113年出生胎次人數

第一胎	72,377人
第二胎	46,563人
第三胎	11,671人
第四胎+	4,158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特定傷病與疾病醫療費用高

提供**28項**嚴重特定傷病暨特定疾病保障 急性醫療補助減輕負擔



心腦血管

-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神經系統

- 多發性硬化症
- 嚴重巴金森氏症
-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腎臟機能

- 末期腎病變



腸道疾病

-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基因遺傳

- 嚴重肌肉失養症



自體免疫

-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病變



肝臟機能

- 嚴重肝硬化症
-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其他

- 深度昏迷
- 嚴重頭部創傷
-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 癱瘓(重度)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各項嚴重特定傷病暨特定疾病之定義及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如何判斷長期照顧狀態

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者：



進食障礙



移位障礙



如廁障礙



沐浴障礙



平地行動障礙



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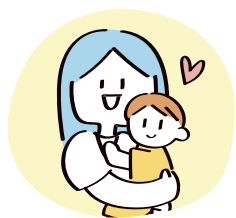
「完全失能」等級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本商品之長期照顧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長期照顧狀態/完全失能之各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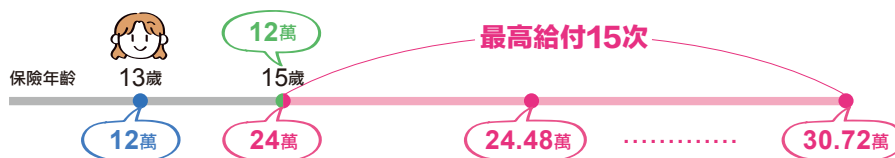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單位：新台幣元

林小姐為0歲寶貝女兒投保20年期，保額24萬的KRLTC，年繳保費15,682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各項保險金最高可領434萬元。從嬰兒期就開始準備，做為出生的第一份禮物，陪伴她保障未來無負擔。保單設計貼心，若連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達四期後，第五期(含)後無須檢附長期照顧證明文件，僅需提供生存證明即可。其相關保障如下：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範例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註a) (保險年齡達15歲(含)以上適用)	保險金額 × 50% (兩項合計給付1次)	12萬元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註a)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註a) (保險年齡達15歲(含)以上適用)	保險金額 × 分期保險金係數 (按年給付，且兩項累計給付達15次， 效力即行終止)	兩項合計最高：410.4萬元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註a)	分期保險金係數=[1+2%×(t-1)]，按給付次數單利2%增加， t係指兩項分期給付合計累計次數]	第1次給付 第2次給付 第3次給付 第15次給付 24萬元 24.48萬元 24.96萬元 30.72萬元
嚴重特定傷病暨 特定疾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 × 50% (以給付1次為限)	12萬元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b)	• 滿15足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 • 滿15足歲後身故：給付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給付後契約終止)	
滿期保險金(註b) (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給付後契約終止)	保險年齡達 15歲(含)以上適用
豁免保險費 (註c)	達1~6級失能 或 長期照顧狀態	

⇒ 林小姐女兒13歲時因車禍造成嚴重頭部創傷，同時符合長期照顧狀態，可申請嚴重特定傷病暨特定疾病保險金(長期照顧之保障不適用)。15歲時經醫師診斷為長期照顧狀態且逾免責期間仍持續符合，則開始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一次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

- 嚴重特定傷病暨特定疾病保險金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單位：新台幣元

(註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起，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單條款第14條至15條約定辦理；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保單條款第12條至13條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5歲前所發生之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本公司未曾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者，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2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單條款第14條至15條約定辦理。

※本保險所稱「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註b)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身故當時或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且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係指所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依保單條款第11條至第15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保險商品退費範例，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註c)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費期間，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自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0	1,040	1,200	580	660
1	1,066	1,230	595	678
2	1,092	1,260	609	695
3	1,118	1,290	624	713
4	1,144	1,320	638	730
5	1,170	1,350	653	748
6	1,196	1,380	667	765
7	1,222	1,410	682	783
8	1,248	1,440	696	800
9	1,274	1,470	711	818
10	1,300	1,500	725	835
11	1,332	1,546	743	863
12	1,364	1,592	761	891
13	1,396	1,638	779	919
14	1,428	1,684	797	947
15	1,460	1,730	815	975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10年期	0歲～15歲	12萬元	須同時符合下述條件： ① 累計36萬(*10KRLTC+*20KRLTC) ② 累計*SDLR+*NDLR+*LDR+*SDLR2+*KRLTC≤500萬 註：本商品須以投保金額×4倍計入【累計長期照顧險保額】， 且須同時符合【累計長期照顧險保額】相關規範
20年期			

*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彙繳條件；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集體投保彙繳：■ 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陪童相守保險（長期照顧之保障僅適用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上者）(KRLTC)

給付項目：嚴重特定傷病暨特定疾病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因長期照顧狀態而豁免保險費僅適用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上者>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嚴重特定傷病暨特定疾病與致成一至六級失能(不含完全失能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114年7月5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39號函備查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KRLTC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65%，最低26.3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4頁，共4頁 PA-01-469 / 2025年7月A版
PA469・25M・120P雪・FSC・創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